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楊興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6,5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楊興邦於民國104年02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2年12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0380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楊興邦於民國103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3年06月12

01 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689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。已
02 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
03 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
04 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
05 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
06 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
07 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
08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
09 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
10 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
11 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
12 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
13 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
14 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15 (二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17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
18 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8 行聲請。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27號

3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2481 元	楊興邦	自民國112 年1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9 0%
002	新臺幣 10793 元	楊興邦	自民國113 年06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